

证券代码：873366 证券简称：凯利核服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和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不包括本规则第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应载明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和两

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本规则第十五条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规则第十五条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或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挂牌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该公司不因此构成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

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章 基本原则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除《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在股东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应回避表决；
- (三) 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条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
- (三) 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本规则第二条之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

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或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三) 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

以下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四)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五)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一、第二项的规定：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后，关联交易决策事项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以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交易中的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8) 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
- (四)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1) 是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

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是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第九条第（二）项是指，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总数；股东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应在关联交易议案表决前向董事会说明其在该项关联交易中的利害关系，并提出回避请求；其它股东也可向董事会提出要求该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请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根据股东请求，作出该股东是否回避该项表决的决定。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禁止、累计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三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达到第十五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十五条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其交易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作出提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核凯利深圳核能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